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5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5 月 12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5 月 12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敬霞、程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